附件2

承 诺 书

舒城县城市管理局：

根据实施舒城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社会化服务有关规定，\*\*（为项目服务主体名称）申报了舒城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社会化服务实施主体，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承诺：本服务主体自愿接受项目监管，坚决按照要求完成作业。

如弄虚作假，愿承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加章）：

 年 月 日